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辞职暨增补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辞职情况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4日收到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辞职报告。

公司董事季翔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李玮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

耿利航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项立刚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王欣欣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辞职报告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上述董事、监事将继续履行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翔先生、耿利航先生、项立刚先生、王欣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玮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47万份。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任

期内及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二、增补董事、监事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九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董事及监事候选人的函》，推荐李翔先生、杨涛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推荐徐岷波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推荐蔡素兰女士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翔先生、杨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徐岷波先生、刘晓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岷波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证书。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蔡素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相关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5日